**2022年度西峰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1124)

[（一）单位主要职能 1](#_Toc32274)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_Toc6579)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32544)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11357)

[（二）自评范围 3](#_Toc14540)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435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8731)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1103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32462)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321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1](#_Toc2529)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2](#_Toc6812)

[（一）业务费 12](#_Toc6404)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15](#_Toc27638)

[（三）办公用房租赁费 19](#_Toc1044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_Toc12445)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2](#_Toc327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_Toc14678)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0](#_Toc18066)

**西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西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受理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再审。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领导本院的执行工作。

5、领导本院派出的基层人民法庭的工作。

6、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领导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1、我院院内设机构1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信访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城管巡回法庭。

2、基层法庭共有5个，分别为：肖金法庭，董志法庭，彭原法庭、后官寨法庭、什社法庭。

3、我院机构人员情况：现有公务员编85名，在职公务员人数84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我院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业务费、法庭运维费、执行局办公业务用房租赁费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四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撰写《西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西峰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数2,521.15万元，全年预算数2,958.1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94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63.41万元，项目支出782.95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6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西峰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6.81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6 | 99.60% |
| 部门管理 | 27 | 24.3 | 90% |
| 履职效果 | 40.5 | 40.5 | 100% |
| 能力建设 | 9 | 8.55 | 9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100** | **96.81** | **96.81**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西峰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法院工作新发展。

（2）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努力为群众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3）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4）突出服务保障，全面推动法院科学发展。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始终将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4次，开展专题研讨5次，撰写研讨材料316篇。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总支和支部换届选举，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进一步提升。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2）紧紧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大局，提供法律保障，贡献法院力量。按照全区新冠疫情联防联控统一部署，组织干警35人（次）参加疫情防控隔离点执勤值班、宣传劝导等志愿服务。

致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机构执行到位金额1168.73万元。积极配合区上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参与董志工业园区、庆化小学等征迁工作，为专项工作的依法进行提供法律保障。成立“西峰区人民法院大数据基地巡回法庭”，为实施“东数西算”国家战略项目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持续助力乡村振兴，认真履行单位帮扶责任，投入资金3万余元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88名干警定期入户走访，确保帮扶责任不变、帮扶力度不减。

1.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9次，有效提高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为干警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活动，促进思想作风、纪律作风和工作作风转变。今年以来，开展审务督察8次，督查上班出勤和纪律作风情况16次，检查值班备勤、公车使用情况5次，疫情期间督导法庭防疫4次。
2. 开展法官走基层活动，对涉诉信访案件及时摸排，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8起。建立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加快对涉农民工工资、抚养、赡养等案件的办理进度，执结涉民生案件255件，执行到位金额691.6万元。后官寨人民法庭获评全省“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有2个集体和1名个人获得省、市级表彰奖励。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6分，得分率99.6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6 | 99.6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958.18万元，全年执行数2,946.36万元，预算执行率99.60%，本年度结转资金11.81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4.3分，得分率9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8.1 | 75%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4.3** | **90%**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收入2,175.23万元，实际支出2,163.4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46%。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782.95万元，实际支出782.9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75.9万元，实际支出60.56万元，控制率79.79%。指标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11.81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0分。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我院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现有公务员编85名，在职公务员人数8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0.5分，自评得分40.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3.5 | 13.5 | 100% |
| 部门效果指标 | 13.5 | 13.5 | 100% |
| 社会影响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40.5** | **40.5** | **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数（平方米）：年度指标值=1368，实际完成1368，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1.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及时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指标分值13.5分，自评得分13.5分，得分率100%。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85%。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3 | 3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3 | 3 | 100% |
| 档案管理 | 3 | 2.55 | 85% |
| **合计** | **9** | **8.55** | **85%** |

1. 长效管理目标

长效管理目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97.1，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人力资源建设目标

人力资源建设目标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执法装备购买及时性：我院及时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档案管理目标

档案归档及时性：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55分，得分率85%。

###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3.5分，绩效评分13.5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3.5 | 13.5 | 100% |
| **合计** | **13.5** | **13.5**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满意度绩效较好，指标得分10分。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结转结余变动率=95，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2022年结转结余资金11.81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00%，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指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均为“优秀”，平均分96.74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3.47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89.67%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23.47 | 78.23%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3.47** | **93.47%**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305.00万元，全年支出30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2472件，审、执结12116件，结案率97.15％，是近年来历史同期最高。同比收案数增加317件，上升2.6%；结案数增加865件，上升7.7%；结案率提升9.1个百分点。法官人均办案327件，是全市法官人均结案数的1.5倍，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受理案件：年度指标≥9000件，实际完成10593件，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80%，实际完成97.1%，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处理及时性：我院案件处理及时，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审理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10分，指标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审理费用成本（元/件）：年度指标≤300元，实际完成300元，指标得分10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二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23.47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比：年度指标≥90%，实际完成90%，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规划制度制定及时率：我院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重组执行队伍，科学划定职责权限，不断提高规范管理水平。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3.47分，得分率为34.7%。

案件调撤率：年度指标≥60%，实际完成20.8%。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3.47分，得分率为34.7%。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100%。该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案件调撤率年初指标值≥60%，实际完成20.8%，年初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案件调撤率完成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 （二）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8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6.83 | 93.66%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6.83** | **96.83%**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全年预算66万元，全年支出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助力化解“登记难”问题，抽出专人参加区上的专班工作组，包抓的昊鑫嘉苑项目“登记难”化解工作顺利完成。致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金融机构执行到位金额1168.73万元。积极配合区上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参与董志工业园区、庆化小学等征迁工作，为专项工作的依法进行提供法律保障。仅用四天时间促成城区十七号片区最后8户群众达成和解协议；用一天时间协调解决了城区天然气供气压力不足的问题，确保居民正常生活需求。成立“西峰区人民法院大数据基地巡回法庭”，为实施“东数西算”国家战略项目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持续助力乡村振兴，认真履行单位帮扶责任，投入资金3万余元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88名干警定期入户走访，确保帮扶责任不变、帮扶力度不减。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6.83分，得分率93.66%。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4.3，自评得分11.13分，得分率为77.83%。

全年收案数：年度目标值≥4000件，实际完成10953件。该指标分值7.16分，自评得分为4.38分，得分率为61.12%。

人均结案数（件）：年度目标值≥200件，实际完成300件。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94.54%。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1.42分，自评得分21.42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97.10%。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审理完成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完成85%。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法庭案件审结率（%）：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7.14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处理成本（元）**：**年度目标值≤100元，实际完成200元。该指标分值7.14分，自评得分为7.1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政策制度制定及时性：我院积极狠抓规章制度建设，编制《西峰区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涉及财务、资产管理、审判执行、队伍管理、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进一步发挥了制度监督约束效能，规范了管理行为。该指标分值合计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1）全年收案数年度指标≥4000件，实际完成10953件，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人均结案数（件）≥200件，实际完成300件，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三）办公用房租赁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91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9.91 | 99.1% |
| **合计** | **100** | **99.91** | **99.91%**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73.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全年支出73.0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执行局办公业务用房租赁。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办公用房7136平方米，保障西峰区人民法院84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相关业务，改善西峰区人民法院办公环境、单位职能正常履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6.68份，自评得分16.68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执行案件数：年度目标值≥4000件，实际完成3809件。该指标分值8.35分，自评得分为8.35分，得分率为100%。

租赁办公场所投入使用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8.33分，自评得分为8.33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6.66份，自评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8.33分，自评得分为8.33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文书上网率：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8.33分，自评得分为8.33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8.33份，自评得分8.33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法定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8.33分，自评得分为8.33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指标分值8.33分，自评得分为8.33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我院受理执行案件3809件，执结3754件，结案率98.6％，执行到位金额1.88亿元，年度目标值≥70%，实际完成7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据《政府会计》进行财务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财务制度的规范性：我院财务制度执行规范，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诉讼双方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1分，得分率100%。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目标值≥75%，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9.91分，得分率为99.1%。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诉讼双方满意度年度目标值≥75%，实际完成情况≥130%，导致反向扣分。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良”，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86.15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3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0.15 | 80.03%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6 | 60% |
| **合计** | **100** | **86.15** | **86.15%**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全年预算数335.00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33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建立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加快对涉农民工工资、抚养、赡养等案件的办理进度，执结涉民生案件255件，执行到位金额691.6万元。后官寨人民法庭获评全省“新时代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先进人民法庭，有2个集体和1名个人获得省、市级表彰奖励。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0.15分，得分率80.3%。

#####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9分，自评得分12.45分，得分率为88.99%。

公益诉讼案件数：年度目标值≥5件，实际完成4件。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监督立案数：年度目标值≥2件，实际完成2件。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抗诉案件：年度目标值=1件，实际完成1件。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办理刑事案件数：年度目标值≥270件，实际完成514件。该指标分值2.91分，自评得分为2.44分，得分率为83.85%。

入额院领导办案数：年度目标值≥5件，实际完成10件。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25分，得分率为81.23%。

#####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7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9.39分，自评得分11.08分，得分率为57.14%。

案件比：年度目标值≥1.4，实际完成1.4。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捕后判轻刑率：年度目标值<4%，实际完成0%。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合格案件：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量刑建议采纳率：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95%。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批捕后不起诉率：年度目标值≤5%，实际完成5%。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85%，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无罪判决率：年度指标值≤1，实际完成0，指标分值2.27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54分，自评得分5.54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流转及时性：我院案件流转及时，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2.77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定期组织员额法官研判审判工作态势，动态调整月度、季度、年度办案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对“四类案件”院庭长主动监督制度，利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平台，加强对复杂案件的分析研判。积极开展案件评查活动，对庭审、裁判文书、案卷统一进行评查，妥善处理好司改后放权与监管的关系，促进办案质效的提高。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2.77分，得分率为100%。

#####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08分，自评得分11.08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技术水平：认真落实对“四类案件”院庭长主动监督制度，利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等平台，加强对复杂案件的分析研判。积极开展案件评查活动，对庭审、裁判文书、案卷统一进行评查，妥善处理好司改后放权与监管的关系，促进办案质效的提高。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2.77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控制率：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支出数为335.00万元，实际支出数335.00万元，办案经费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条件改善有效性：今年市、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区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调研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我院高度重视，认真报告工作，坚决落实决议。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业务成本：我院办案业务成本严格按照标准执行，该指标分值2.77分，自评得分为2.77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提升检察服务形象：指标分值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3.32分，自评得分13.32分，得分率为100%。

##### 检察公开透明度：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 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完成85%，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 涉黑涉恶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 提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行繁简分流，实行“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加大速裁程序的适用，制定了《西峰区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及裁判文书制作的若干意见》，对简单的案件提前审、快速审、简易审，防止繁简混交、排队审理的问题。民商事共收案8056件，结案7771件，结案率96.5％，结案率同比提升9.6个百分点，民事法官最多结案560件。坚持以案释法、以案说理，妥善化解婚姻家庭、邻里纠纷865件，促进家庭和谐、邻里和睦；坚持维护诚信、矫正失范的司法理念，审理合同纠纷案件5288件，促进建立公平公正、诚信有序的市场秩序；坚持严把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关，依法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480件，严厉打击高利放贷、非法网贷等行为，积极引导民间融资行为规范合法运行，曾经一度多发的民间借贷纠纷逐年下降并趋于平稳；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加大司法调解力度，调解、撤诉结案2480件，调撤率40%，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建议采纳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99分，自评得分9.99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人员到位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完成85%。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配备设备到位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综合治理：坚持依法处理和多元化解相结合，强化诉前调解，出台特邀调解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聘任7个调解组织及21名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案件637件，司法确认422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建立诉源治理“法官联系点”机制，在温泉镇、东大街、老城村等地设立乡村社区法官联系点，积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该指标分值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60%。

对控告申诉工作满意度：年度目标值=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服务营商环境工作：今年市、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对区法院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调研指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我院高度重视，认真报告工作，坚决落实决议。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监所检查工作满意度：年度目标值≥8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释法说理群众满意度：年度目标值≥80%，实际完成80%。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侦查监督工作满意度：年度目标值≥8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1）全年办理刑事案件数年度指标≥270件，实际完成514件，指标值设置偏低；入额院领导办案数≥5件，实际完成10件，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捕后判轻刑率年度指标＜4%，实际完成0%，指标值设置偏高；无罪判决率年度指标＜1%，实际完成0%，指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西峰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26日